

宣讀第二十一條。

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處務規程，由司法院定之。

主席：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。

宣讀第二十二條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

主席：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。

宣讀第二十三條。

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原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雇員，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得占用錄事或庭務員之職缺，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。

主席：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。

宣讀第二十四條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司法院定之。

主席：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。

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###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（三讀）

—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—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報告院會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，下午 5 時處理臨時提案，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10 時 18 分）

繼續開會（17 時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，處理臨時提案。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。

進行第一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碧涵：（17 時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6 人有鑑於我國文化外交思維未明，缺乏定位，未能充分利用我國「文化軟實力」作為「活路外交」的上位戰略，致使各相關部會無法依國家外交需求，有系統地展開縝密的文化外交戰術，以加深國際間對我國的認識，進而支持我國參與國際重要事務，爰此，建請行政院一、以國家高度規劃文化外交國家戰略戰術布局，並責成相關單位依此戰術制定推動方針；二、「文化外交基金」，積極落實馬總統之文化政見，全力挺進文化外交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一案：

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6 人，有鑑於我國文化外交思維未明，缺乏定位與整體論述，未能將「文化軟實力」作為「活路外交」策略，使國際無法透過對我國文化的認識產生認同，進而支持我國在國